**“诚信状”主题教育活动做法参考**

“诚信状”活动最早由山东大学唐仲英爱心社发起，旨在提升学生诚信意识，促进诚信校园建设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现面向全校推广开展。现提供唐仲英爱心社“诚信状”做法以作参考，鼓励各学院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载体，突出活动实效。

活动设体验组和监督组。体验组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，写下计划在体验期（21天）内每天完成的事情，并立下承诺，签署“诚信状”。唐仲英爱心社社员担当监督组成员，通过实地监督和网络远程监督等多种方式，监督帮助体验者按时完成任务，并提供精神激励。体验结束后，选拔出优秀体验者和监督者，并鼓励参与者以此次活动为起点，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养成良好习惯。同时，网络上配套进行体验者感悟展示、优秀体验者展示等宣传活动，扩大活动效应。

